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交市监〔2021〕8号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零售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- 一、全县药店停止销售退烧药品，并做好下架封存登记工作。
- 二、做好止咳、抗病毒药品登记工作

对来店购买咳嗽药品、抗病毒药品的人员，需问清并登记患者基本情况，内容包括：患者姓名、身份证号、住址、电话、购买药品名称、具体购药时间，并立即报告所在社区（村委会）和市场监管局（电话 0358-3925812）。严禁泄露个人信息。对拒绝提供患者信息的，不得销售咳嗽药品、抗病毒药品。

三、进店人员必须戴口罩（包括员工），顾客（包括员工）进店应测体温、登记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电话等基本信息。每天消毒至少两次，确保卫生。店内勤通风。

四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，严格规范采购渠道，严格执行进货查验制；严禁销售假劣药品，无合格证明文件、过期、失效、淘汰或者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；严禁超范围经营；严格凭处方销售处方药，一经发现违法违规行为，从严从重查处。

自即日起，药品零售企业主动宣传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积极引导发热患者及时到发热门诊（交城县人民医院）就诊。

交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1月14日

